

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
贷款中心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六、存在的问题	21
七、建议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3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2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26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27

摘要

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依据《渭南市财政局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渭财发〔2020〕144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主管部门为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实施。项目预算资金 605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276.67 万元，项目支出 276.67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83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项目实施中，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为了全面掌握借款人经营状况，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放收有度把好安全关，实施了回访“三及时”、催收“三到位”的控制措施，保证了贷款及时回收。

存在的问题：向贷款对象拨付贴息资金比例低，预期的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后促进就业的结果不稳定。建议：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充分调动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性。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白水縣 2021 年創業擔保貸款貼息資金項目 績效評價報告

為進一步加強財政資金管理，強化支出責任和效率意識，增加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優化資源配置，控制節約成本、提升公共產品質量和公共服務水平，白水縣財政預算績效中心組織開展了 2021 年度財政專項資金重點項目績效評價工作。受白水縣財政預算績效中心委託，陝西永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成立評價小組，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對白水縣 2021 年創業擔保貸款貼息資金項目進行績效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項目概況

1. 項目背景

為貫徹落實《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國發〔2015〕74 號），優化完善財政支持普惠金融發展方式，更好發揮財政資金引導撬動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務水平，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服務鄉村振興戰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財政部制訂了《普惠金融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安排專項資金用於對符合政策規定條件的創業擔保貸款給予一定貼息，減輕創業者和用人單位負擔，支持勞動者自主創業、自謀職業，引導用人單位創造更多就業崗位，推動解決特殊困難群體的結構性就業矛

盾。渭南市财政局以“渭财办预〔2021〕137号”、“渭财办预〔2021〕420号”文件分2次下达中省预算资金605万元，用于白水县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由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负责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1) 贷款对象

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干部及乡村医生）、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

以上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均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是指上述贷款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额度及期限

个人借款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原则按人均不超过 22 万元掌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3）贷款利率及贴息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LPR+250BP。

对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并按季向经办银行支付利息，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承担。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执行，允许在 LPR 基础上浮动，其最高上限参照个人贷款利率上限。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企业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承担。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由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县财政分担 9%，其中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占市县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 70%。

3. 项目实施情况

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2021

年工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4 户 4929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发放担保贷款 136 户 2319 万元，白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发放担保贷款 38 户 2610 万元。2021 年，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拨付贴息资金 276.67 万元。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白水县财政局分 3 次下达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计 605 万元，其中：“白财预函〔2021〕229 号”下达 350 万元、“白财预函〔2021〕382 号”下达 205 万元、“白财预函〔2021〕547 号”下达 50 万元。

2021 年，项目到位资金 276.67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 276.67 万元，其中：个人借款人和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55.34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1.33 万元。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资金无结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全年完成 3500 万元贷款任务，完成贷后资金使用跟踪回访 100 人，组织财政、合作金融机构召开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座谈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9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15分的权重，过程35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白水县政府组织实施，由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白水县政府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

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

组。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即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

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 号）要求，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白水县财政局局党组。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83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35	32.83	94%
产出	20	10	50%
效益	30	28	93%
合计	100	85.83	86%
绩效评价得分：85.8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依据《渭南市财政局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渭财发〔2020〕144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主管部门为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实施，属于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履职所需。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分配，市级财政下达至白水县财政局，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申请，白水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全年完成 3500 万元贷款任务，完成贷后资金使用跟踪回访 100 人，组织财政、合作金融机构召开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座谈会。绩效目标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根据贴息对象数量等数据在向白水县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在申请项目资金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科学。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每年贴息资金由财政局企财股根据贴息对象数量等数据进行预估上报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2.83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9 分，实得 16.83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1.83 分）

项目预算资金 6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6.6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5.73%。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1.83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到位资金 276.67 万元，项目支出 27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与白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按照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笔数、金额、贷款余额、贷款贴息金额等情况分季度核算确认后，编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领汇总表》、《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合伙）贷款贴息明细》、《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明细》，经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确认后，向白水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财政局据以拨付。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相关的贷款合同、贷款贴息明细、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评价没有发现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申请，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初审，白水县财政局审核后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实施管理（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管理按照《陕

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项目管理。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工作职责，对财务收支审批、财务报销审批等内容及要求作出了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贷款合同、贷款贴息明细、付款凭证等，没有发现违反《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和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经办银行、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白水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数据确认、审核，监督管理到位，采取了相应的工作流程及技术措施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20 分，实得 1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7 分，实得 0 分）

（1）资金足额拨付率（满分 3.5 分，实得 0 分）

2021 年应拨付贴息 528.53 万元，实际拨付贴息 276.67 万元，资金足额拨付率 52%，评价扣 3.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 0 分。

(2)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满分 3.5 分，实得 0 分)

2021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4 户 4929 万元，2020 年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5 户 8354 万元，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较 2020 年减少了 342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为-41%，评价扣 3.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 0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

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相关资料，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 3.5 分。

(2) 担保基金保障情况 (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

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与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相关资料，并对每季度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均与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倍数进行了计算，每季度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10 倍。

综上，本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 3.5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6 分，实得 3 分)

白水县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未按期拨付贴息资金，评价扣 3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30 分, 实得 28 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 8 分, 实得 7 分)

2021 年, 通过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扶持, 白水县已有下岗失业人员 1 户贷款 20 万元、自主创业农民 140 户贷款 2053 万元和高校毕业生 1 户贷款 10 万元、退役军人 1 户贷款 12 万元、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18 户贷款 285 万元以及 3 名贫困户贷款 30 万元创办了经营实体, 扩大了经营规模, 9 家小微企业通过享受政策, 降低了经营成本, 促进了白水县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开展, 对于创业人员不仅提供了创业亟需的创业贷款, 同时通过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可以减轻创业人员的创业成本, 有力的推动了白水县“小贷促创业、创业促就业”工作, 促进了白水县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由于贴息资金未按时足额拨付, 对减轻创业人员的创业成本、降低经营成本带来了一定的不利结果, 评价 1 分。

综上, 本指标满分 8 分, 评价得 7 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2021 年, 通过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扶持, 直接带动就业 1147 人, 尤其是直接带动了 1057 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促进了白水县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开展, 为创业人员提供了创业亟需的创业贷款, 激励了广大创业人员自主创业的积极性, 通过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提升了创业质量并稳定创业。

综上, 本指标满分 8 分, 评价得 8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通过财政资金担保、财政贴息等变财政直接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注入，以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市场，有效化解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个人以及小微企业创业资金不足的问题，使银行放心放贷，创业人员大胆创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创业担保贷款是财政普惠金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了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小额担保贷款所提供的资金帮助和贷款贴息是全民创业带动就业这一模式的重要扶持政策，小额担保贷款在实践中的连续运作对全民创业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调动了劳动者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了城市创业活力和竞争力，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2021 年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4 户 4929 万元，2020 年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5 户 8354 万元，2021 年大幅降低，降低了 41%，原因为近几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滑，创业人群的创业愿望和需求大幅萎缩，项目实施后促进就业的结果不稳定，评价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7 分。

4. 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深入个体工商户、企业走访，发放

问卷调查 40 份，针对项目的知悉情况、现状改善情况、项目具体内容知悉情况、经办服务机构满意度情况、财政投入力度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调查。我们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打分统计，本次收回问卷 40 份，受益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满意度平均分为 95 分，得到了政策惠及者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中，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为了全面掌握借款人经营状况，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放收有度把好安全关，实施了回访“三及时”、催收“三到位”的控制措施，保证了贷款及时回收。

（一）回访“三及时”

一是定期走访创业担保借款人及借款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二是积极与银行对接，了解借款人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状况，及时调整创业担保贷款回收时间和额度，为贷款人提供更加快捷便利优质的贷后服务；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回访资料，了解借款人对创贷工作、服务、作风及政策上的意见和建议，与合作机构充分讨论及时整改，确保回访工作实效。

（二）催收“三到位”

一是信息统计到位。积极和银行衔接，统计即将逾期人

员名单，全面掌握借款人未归还的贷款金额、还款期限、逾期时间、延迟还款原因等各类信息，做到数据明、底数清。二是走访联系到位。加强担保贷款贷后管理工作，与放贷银行、村组干部、社区协作开展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通过上门入户、电话督促等形式对逾期户进行催收。三是政策宣讲到位。督促还款过程中，采取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对借款人进行政策宣讲，从借款人切身利益出发，讲明逾期还款会对其本人征信、个人利益造成的不良影响，督促借款人尽早还款。

六、存在的问题

（一）向贷款对象拨付贴息资金比例低，补贴对象预期的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

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2021 年共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4 户 4929 万元，应拨付贴息 528.53 万元，实际拨付贴息 276.67 万元，拨付贴息资金比例低，对减轻创业人员的创业成本、降低经营成本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后促进就业的结果不稳定

近几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滑，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2021 年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4 户 4929 万元，2020 年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5 户 83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贷款规模降低了 41%，创业人群的创业

愿望和需求大幅萎缩，项目实施后促进就业的结果不稳定。

七、建议

(一) 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

建议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加快贴息资金审批效率，财政部门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贴息对象。

(二) 充分调动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性

建议白水县创业促进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针对有创业意愿的人群进行上门服务，讲解相关贷款政策，鼓励其创业带动经济发展；在贷款企业中挑选影响力比较广泛的企业，利用示范带头引领，调动创业人员对于创业担保贷款的需求和积极性。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项目现场照片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